

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

浦唐府〔2022〕30号

签发人：王礪

关于唐镇 2022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以“河湖通畅、生态健康、清洁美丽、人水和谐”为重点的“生态清洁小流域”建设的工作要求，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《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总体方案》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利处《关于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安排》的相关精神，为更好的落实小流域内各类污染源的控制及治理，进一步提升水质的工作计划，根据浦水务〔2022〕21号文件《关于同意实施唐镇 2022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批复》，我镇已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，现结合实际，全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次拟实施的范围为顾唐路以东，浦东运河以西，龙东大道以北，景雅路以南区域，涉及河道主要有：陈家沟、唐镇顾家浜、唐镇中横港、唐镇东横港镇管河道及王港王家浜等村级河道等河

道，合计 7 条段河道，总长度约 9.31 公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次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内容为：河道疏浚、新建护岸、步道建设、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。其中河道疏浚 3.74 万 m³、新建护岸结构 2.17km、新建步道 1.12km、新建汀步 2.18km、绿化种植 1.07hm²、水生植物 0.55hm²、水生态修复 5.13hm² 以及附属工程。

三、设计标准

（一）工程等级及建筑物级别

依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（SL252-2017）》，本工程为 III 等工程，主要建筑物镇级河道为 3 级水工建筑物，村级河道为 4 级水工建筑物，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水工建筑物。

（二）防洪除涝标准

根据《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（2020~2035）》，上海地区除涝标准采用 20~30 年一遇，即主城区等重要地区 30 年一遇、其它地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，1963 年 9 月设计暴雨雨型及相应同步潮型，24 小时排出，不受涝。工程区域为其它地区，采用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。

根据上海市《治涝标准》（DB31T 1121-2018），浦东片（北）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为 204.8mm。

根据《浦东新区水利规划》，最高设计水位为 3.75m，河道

常水位为 2.50~2.80m，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，预降最低水位为 2.00m，防洪高水位为 3.75m。

（三）抗震标准

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抗震设计规程》（DGJ08-9-2013）和国家标准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（GB50011-2010）（2016 年版）的有关条文判别：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.10g，本工程的主要建（构）筑物按 7 度设防。

（四）水质标准

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评价，唐镇生态清洁小流域类型为美丽乡村型，水质指标为Ⅳ类及以上。通过本次工程实施，功能区水质达Ⅳ类及以上。

（五）建筑物防洪高程的确定

根据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，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3、4 级建筑物，3 级建筑物在允许越浪情况下其堤防的安全超高值不得小于 0.4m，本次按允许越浪情况考虑，确定堤防设计高程不低于 4.15m；4 级建筑物在允许越浪情况下其堤防的安全超高值不得小于 0.3m，本次按允许越浪情况考虑，确定堤防设计高程不低于 4.05m；并结合现状地面高程共同确定。

（六）底泥消纳处置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

见》，按照底泥检测数据合理制定底泥消纳处置计划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672.38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339.90 万元，独立费用 332.48 万元，项目资金由区、镇两级共同承担。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唐镇 2022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资金
明细表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公开原则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